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长江中下游设施农业工程重点实验室
第一批（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749-1940SUMEC621D

SUMEC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	5
一、总 则	7
1. 适用法律	7
2. 定义	7
3. 政策功能	7
4. 投标费用	8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
二、招标文件	8
6. 招标文件构成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9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0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1. 投标保证金	11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3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18. 开标	14
19. 评标组织	14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7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7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8
六、授标	18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18
27. 中标的通知	19
28. 签订合同	19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七、质疑	19
30. 质疑	1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4
一、采购清单	24
分包 1	24

品目 1.1 太阳光模拟器.....	24
品目 1.2 同步热分析仪.....	25
品目 1.3 变温型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27
品目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8
分包 2.....	31
品目 2.1 动态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31
分包 3.....	33
品目 3.1 微弱信号检测综合实验装置.....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6
评审索引表.....	47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48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49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52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53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55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55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55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56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2、法人代表授权书.....	57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58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9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0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1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62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3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江苏）”网站（ www.jscredit.cn ）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 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4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5
附件九其它相关文件.....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委托，就长江中下游设施农业工程重点实验室第一批（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长江中下游设施农业工程重点实验室第一批（二次）

项目编号：1749-1940SUMEC621D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	数量
长江中下游设施农业工程重点实验室第一批 (二次)	详见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分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用途	预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人民币/万元)	
1	1.1	太阳光模拟器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范及要求	科研	46.00	是
	1.2	同步热分析仪	1		科研	50.00	是
	1.3	变温型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1		科研	33.00	是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科研	50.00	是
2	2.1	动态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1		科研	20.00	否
3	3.1	微弱信号检测综合实验装置	1		科研	25.00	否

注：供应商所投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4)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下午17:00起至2019年11月5日下午17:00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国内邮购须另加50元人民币。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可先下载附件中“购买文件登记表”及“开票信息表”，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至代理机构登记。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 (1)

投标文件接收人: 魏晓雪、王嘉卉

电话: 025-84532580、84532585

传真: 025-84408841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 (1)

其他有关事项: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要向有关投标人进行询问, 届时投标人须有熟悉招标方案及设备并能决定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七、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文件。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晓雪、王嘉卉

联系电话: 025-84532580、84532585

传真电话: 025-84408841

联系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210018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 10100301040003106

户名: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采购人: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 何守才

电话: 025-84390059

地址: 南京市钟灵街 50 号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何守才 电话：025-8439005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雪、王嘉卉 联系电话：025-84532580、84532585、84532582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长江中下游设施农业工程重点实验室第一批（二次） 采购编号：1749-1940SUMEC621D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 第一包：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第二包：人民币肆仟元整。 第三包：人民币肆仟元整。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编号（汇款单中采购编号简写即可，如 1749-1940SUMEC621D 可简写为 19-621D（19 为年份表示，621D 为编号后几位数字及字母表示）），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7	招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7 份（投标人开标现场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格式为只读文件（.PDF），所有内容必须归集到一个文件名下，文件格式为公司名加投标项目（例：XX 公司+投标项目）。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8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1）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9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现场勘查要求：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1	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4) 其他相关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11.3 不按第 11.1 项和第 11.2 项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将遭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拒绝。

11.4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

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A.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B.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C. 招标文件编号：
- D.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E. 招标项目名称：
- F.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G.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4.1, 14.2 项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斜体下划线的为重要参数，对于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和标注斜体下划线的重要参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 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根据需要,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根据需要,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 1%** 及“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8〕114 号）”中规定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一次付清。

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标准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法律行为			
7	(五) 现场监督公证	证明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公证	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不超过 200 万元的，每件按 2000 元收取； 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0.1%收取； 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8%收取； 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5%收取； 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01%收取。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分包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技术响应（0-39 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3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斜体下划线的为重要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标注“★”和斜体下划线的参数均应提供技术支撑资料，并在评分索引表标注页码范围）。
2.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高度先进性、易用性、高效率、美观实用等进行横向比较，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6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1 分。
3.1	售后服务（0-12 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及培训方案等打分，完善且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 1-2 分，未描述得 0 分。
4	实施方案（0-5 分）	评委根据实施方案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给分，实施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 4-5 分，实施方案一般、略有瑕疵 2-3 分；实施方案较差、不切实际 0-1 分。
5	业绩（0-5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如有具体型号，成功案例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以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6	其他优惠条件 (0-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惠条件力度大，能给招标人提供实质性优惠的得 4-5 分，优惠条件力度一般，对招标人影响不大的得 2-3 分，未提供优惠或优惠力度小的得 0-1 分。
7	投标文件完整和 规范性 (0-3 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总体描述是否清晰、明确、准确。由评委酌情评分。最优为 3 分，一般为 1-2 分。
8	国家政策导向 (0-1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保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0.5分，最高得0.5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0.5分，最高得0.5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分包 2、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1	技术响应 (0-43 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7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斜体下划线的为重要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5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标注“★”和斜体下划线的参数均应提供技术支撑资料，并在评分索引表标注页码范围）。
2.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高度先进性、易用性、高效率、美观实用等进行横向比较，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6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售后服务 (0-12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及培训方案等打分，完善且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6-8分，一般得3-5分，较差1-2分，未描述得0分。
4	实施方案 (0-5分)	评委根据实施方案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给分，实施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4-5分，实施方案一般、略有瑕疵2-3分；实施方案较差、不切实际0-1分。
5	业绩 (0-5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如有具体型号，成功案例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以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
6	投标文件完整 和规范性 (0-3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总体描述是否清晰、明确、准确。由评委酌情评分。最优为3分，一般为1-2分。
7	国家政策导向 (0-2分)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保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说明：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2、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型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分包号	品目号	产 品 名 称	★交货期	是否核心产品
1	1.1	太阳光模拟器	收到买方预付款 45-60 个工作日	/
	1.2	同步热分析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是
	1.3	变温型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收到买方预付款 45-60 个工作日	/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
2	2.1	动态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
3	3.1	微弱信号检测综合实验装置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

★注：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技术参数：（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

分包 1

品目 1.1 太阳光模拟器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光源：不低于 450W 氙灯
- 氙灯寿命：不小于 800 个小时
- 辐照面积：不小于 4in x 4in (102mm x 102mm)。
- 准直度角：<±4 °
- 输出光强度：≥100 mW/cm²
- 辐射非均匀性等级为 A (IEC 60904-9 2007)，A (JIS C 8912)，A (ASTM E927-05)
- 辐照不均匀性：<3 %
- 时间不稳定性：<0.5% STI，<2.0% LTI
- 时间不稳定性等级：A (IEC 60904-9 2007)，A (JIS C 8912)，A (ASTM E927-05)
- 光谱匹配度：

11. 13.8% - 23.0% (400-500nm)
12. 14.9% - 24.9% (500-600nm)
13. 13.8% - 23.0% (600-700nm)
14. 11.2% - 18.6% (700-800nm)

15. <u>9.4% - 15.6% (800-900nm)</u>
16. <u>11.9% - 19.9% (900-1100nm)</u>

17. 工作距离: 4 ±0.5 in.

18. 光谱匹配度误差等级为 A (IEC 60904-9 2007) , A (JIS C 8912) , A (ASTM E927-05) ;

(二) 配置清单

1. 3A 级 4inch 太阳光模拟器一台

(三) 售后服务

- 1、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免费安装及调试；
- 2、招标人按照生产厂提供的技术指标及标书要求验收设备；
- 3、中标供应商安装仪器时，现场提供基本操作培训；
- 4、中标供应商承诺仪器发生故障时，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 5、如故障导致仪器无法运转，需要现场检修时，中标供应商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华东地区有办事处或者维修点
- 6、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技术咨询；
- 7、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对软件免费升级；
- 8、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品目 1.2 同步热分析仪

(一) 主要功能

同步热分析仪是一台可以同时测量样品重量变化、温度变化和热流的热分析仪器。可以得到样品的，熔融与结晶过程、结晶度、玻璃化转变、相转变、反应温度与反应热、比热、氧化稳定性、固化、纯度、样品的热稳定性、热氧稳定性、分解过程、氧化还原过程、吸附与解吸、水份与挥发物、气化与升华、成份分析、添加剂与填充剂影响、反应动力学等信息。

(二)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温度范围： 室温至 1500℃
2. 热重动态基线漂移 (RT-1500) : <50 μg (无任何软件处理)
3. 量热准确度： +/ - 2%

4. 最大样品量：考虑到样品受热均匀性，不高于 200mg。
5. 称量精度： $\pm 0.1\%$
6. 称量准确度： $\pm 0.5\%$
7. 天平设计：水平式天平结构；配置两个天平；
8. 热重测试：一次测试可同时进行两个样品热重测试
9. 真空度： $< 50 \mu \text{ torr}$ ($0.7 \times 10^{-4} \text{ mbar}$)
10. 气体吹扫方式：水平吹扫，无浮力效应
11. 测试方式：一次实验可以同时得到 DSC, TGA, 和 DTA 三条数据曲线。
12. 加热速率： $0.1 \sim 100^\circ\text{C}/\text{分钟}$ （室温 $\sim 1000^\circ\text{C}$ ）
13. 炉子降温：强制空气，从 1500°C 到 $50^\circ\text{C} < 20$ 分钟
14. 可扩展与 FTIR 或 MS 联用。
15. 调制 DSC (MDSC) 功能： 标配。直接测量热容；在实验的同时能够实时观测样品的总热流、总比热、可逆比热、可逆热流、不可逆（动力学）热流、调制温度、调制热流、参考相角、温度振幅、热流振幅。
16. 具备调制 TGA (MTGA) 功能：可直接测量活化能；可用于分解研究；可获得无模型动力学数据。
17. 高分辨 TGA 功能：提高失重信号的分辨率

（三）配置清单

1. 主机：主机加所有必须附件
2. 样品支架： 测量 DSC, TGA 及 DTA 的样品支架各伍套；含热电偶伍套
3. 样品坩锅：金坩锅三个；陶瓷坩锅九个；
4. 软件：可以进行自由转换的中英文控制/分析软件，并可终身免费升级；
5. 一体化数字式流量控制：要求流量计整合在主机内，气体的流量和种类可计入到原始数据中，并可进行自动的气体切换；
6. 电源变压器及其它必须的附件。

（四）售后服务

- A.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由卖方保修，保修范围为仪器的所有非消耗性零配件。
- B. 核心部件炉体：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5 年。
- C. 维修响应为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正常情况下卖方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电话支持到位，两个工作日到位用户实验室。

品目 1.3 变温型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一) 技术要求

1. 测定波长范围：至少 185-3300 nm（透过模式），至少 220-2600 nm（积分球模式）；
2. 波长准确性：紫外、可见区： $\leq \pm 0.2\text{nm}$ ；近红外区： $\leq \pm 0.8\text{nm}$ ；
3. 波长重复精度：紫外、可见区： $\leq \pm 0.08\text{nm}$ ；近红外区： $\leq \pm 0.32\text{nm}$ ；
4. 分辨率： $\leq 0.1\text{nm}$
5. 杂散光： $\leq 0.00008\%$ (220nm, NaI)
 $\leq 0.00005\%$ (340nm, NaNO_2)
 $\leq 0.0005\%$ (1420nm, H_2O)
 $\leq 0.005\%$ (2365nm, CHCl_3)
6. 测光类型：吸光度，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7. 光度准确性： $\leq \pm 0.003\text{Abs}$ (1Abs)， $\leq \pm 0.002\text{Abs}$ (0.5Abs)；
8. 光度重复精度： $\leq \pm 0.0008\text{Abs}$ (0~0.5Abs)， $\leq \pm 0.0016\text{Abs}$ (0.5~1.0Abs)；
9. 基线平直度： $\leq \pm 0.005\text{Abs}$ (185-200nm)
 $\leq \pm 0.002\text{Abs}$ (200-3000nm)
 $\leq \pm 0.006\text{Abs}$ (3000-3300nm)
10. 漂移：小于 0.001Abs/h（电源启动 2 小时后，500nm）
11. 检测器：紫外、可见区：至少有光电倍增管；近红外区：至少有硫化铅。

(二) 主要配置

1.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套
2. 薄膜支架 1 套
3. 积分球 1 套
4. 粉末支架 1 套
5. 镜面反射附件 1 套
6. 变温样品测试附件 1 套

(三) 商务要求

- 1、卖方专家负责现场免费安装及调试；
- 2、按照生产厂提供的技术指标及标书要求验收设备；
- 3、提供免费技术咨询；

- 4、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 5、培训计划：中标供应商承诺提供至少 1 人/台的免费培训名额。

品目 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一）测定系统

1. 测定系统

1.1 测定波长范围：185~900nm

1.2 单色器：象差校正型 Czerny-Turner 装置

1.3 光栅刻线条数：1800 条/mm

1.4 带宽：0.2, 0.7, 1.3, 2.0 nm （4 档自动切换）

1.5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1.6 光度测定方法：

火焰：光学双光束

石墨炉：电子双光束

1.7 背景校正：

高速自吸收（BGC-SR），自吸收频率不低于 100Hz

高速氘灯法（BGC-D₂），氘灯频率不低 1000Hz。

空心阴极灯频率不低于 500Hz

1.8 灯座数：6 灯插座，2 灯同时点亮（1 预热）

1.9 点灯方式：发射，NON-BGC，BGC-SR，BGC-D₂

1.10 基线稳定性：0.004Abs/30min

1.11 软件环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xp™

1.12 参数设置: Wizard 法

1.13 测定方式: 火焰连续法, 火焰微量进样法, 石墨炉法

1.14 浓度转换方式:

校准曲线 (可选择 1 次, 2 次, 3 次函数)

标准加入法/简化标准加入法 (1 次函数)

1.15 重复测定: 最多 20 次重复

显示平均值, 标准偏差 (SD) 和相对标准偏差 (RSD)

根据标准偏差 (SD) 和相对标准偏差 (RSD) 值自动排除异常值

1.16 基线校正: 采用峰高和峰面积的偏移量校正方法, 自动校正基线的漂移

1.17 峰数据处理范围: 峰数据处理范围, 可选峰高和峰面积方式。

1.18 灵敏度校正: 通过灵敏度比较, 自动校正校准曲线

1.19 模拟输出: 双通道 (原子吸收/能量信号和背景信号)

输出范围: 5.0、2.5、1.25、0.625Abs/V (各四档切换)

1.20 表格数据处理功能: 采用重量因子, 稀释因子, 定容因子和校正因子计算实样浓度。

1.21 装载参数: 有模板功能

1.22 多任务功能: 测定过程中, 可以使用 MS Office 等其他软件

1.23 步骤/结果显示: MRT 工作单 (MRT: 测定结果表)

1.24 结果打印: 汇总报告

1.25 QA/QC: 相关系数、%RSD、ICV/ICB、CCV/CCB、PB、LCS、SPK、PDS、DUP、QA/QC 检查后,
可选择暂停、标记或继续分析

1.26 重新测定: 可选择是否重新测定。

自动进样器对未知样品自动稀释后重新测定 (火焰微量进样法、石墨炉法)

1.27 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 注册 ID/密码用户管理

用户级别限制赋予的权限 日志记录 追踪审核 电子签名

(二) 环境要求

1. 对电源的要求：AC220V，230VA、50/60Hz，不含 PC 机的功率。
2. 环境温度和湿度范围：10° C~35° C，20%~80%（如果温度超过 30° C，湿度应该小于 70%）

(三) 火焰规格

1.1 燃烧器单元

1.1.1 类型：气冷预混合型

1.1.2 燃烧器头：10cm 钛制（5cm 钛制，用于 $N_2O-C_2H_2$ 火焰，）

1.1.3 雾化器：Pt-Ir 毛细管，特氟隆喷嘴，陶瓷撞击球（可用于氢氟酸）

1.1.4 雾化室：经过特殊处理的聚丙烯，前后上下位置手动调节

（安装原子化器自动切换装置时）：前后上下位置自动调节, 自动搜索最优燃烧器高度

1.2 角度调节：0~90 度

1.3 气体控制器

1.3.1 流量控制：自动设置燃气和助燃气流量（0.1 L/min 增量）

自动设置助燃气流量自动搜索最优气体流量

1.3.2 安全性能

1.3.2.1 自动漏气检查：根据 C_2H_2 自动切换流量空气/ N_2O ;

1.3.2.2 火焰监控器：防止误用燃烧器头

1.3.2.3 气体压力监控器

1.3.2.4 废液水位监控器

1.3.2.5 自动检测瞬时停电安全熄火功能：利用振动传感器安全熄火;

1.4 灵敏度：2ppm Cu 的吸光度约 0.32Abs

1. 5Cu 的检出限：不大于 0.004PPm

（四）商务要求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分包 2

品目 2.1 动态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需求分析：适用于信号处于电磁环境恶劣的强干扰环境准确测量；对各种电压信号进行精准测量；选配应变调理器，可完成全桥、半桥、1/4 桥（120 Ω 三线制）应力应变的动态信号测试和分析；配合桥式传感器，实现压力、力、荷重、位移等物理量的动态信号测试和分析；配合 IEPE 压电式传感器，实现振动加速度、噪声、力、压力的动态信号测试和分析；选配电荷调理器和各种压电式传感器配合，实现压力、冲击和振动加速度等的动态信号测试和分析；

设备组成：数据采集器、低通滤波器、抗混滤波器、应变调理器、DH5857 电荷适调器、DH5856 IEPE 积分适调器（核心产品），及配套信号分析软件组成。

技术参数：

数据采集器技术指标

1. 输入阻抗：50M Ω // 100PF；
2. 输入方式：DIF-DC、SIN-DC、AC、IEPE、GND；
3. 数据采集器工作方式：单端输入、差动输入；
4. 外接适调器(选件) 工作方式：应变适调器、IEPE 积分适调器、电荷适调器（积分适调器），温度适调器；
5. 满度值： $\pm 10V$ 、 $\pm 5V$ 、 $\pm 2V$ 、 $\pm 1V$ 、 $\pm 500mV$ 、 $\pm 200mV$ 、 $\pm 100mV$ 、 $\pm 50mV$ 、 $\pm 20mV$ 、 $\pm 10mV$ 、 $\pm 5mV$ ；（增益：1、2、5、10、20、50、100、200、500、1000、2000）
6. 系统不确定度：小于 0.05% (F.S) (20 $^{\circ}C$ $\pm$ 1 $^{\circ}C$ 的环境下, 预热一小时后测量)；
7. 系统稳定度：小于 0.01%/天(同上)；
8. 线性度：不大于满度的 0.005%；
9. 失真度：不大于 0.5%；
10. 放大器带宽：DC $\sim$ 100kHz (+0.1dB $\sim$ -3dB)；

低通滤波器：

1. 滤波方式：硬件实现巴特沃斯型低通滤波器；
2. 截止频率 ($-3\text{dB} \pm 1\text{dB}$)：10、30、100、300、1k、3k、10k、PASS(Hz) 十档分档切换；
3. 平坦度：小于 0.1dB (2/3 截止频率内)；
4. 阻带衰减大于 $-18\text{dB}/\text{Oct}$ ；
5. 噪声：不大于 $2\mu\text{VRMS}$ (输入短路，在最大增益和最大带宽时折算至输入端)；
6. 时间漂移：小于 $1\mu\text{V}/\text{天}$ (输入短路，预热 1 小时后，恒温，在最大增益时折算至输入端)；
7. 模数转换器：18 位逐次比较 A/D 转换器；
8. 通讯接口：100Mbps 以太网接口；
9. 通道数：每台仪器可为 8 通道，以太网通讯实现无限多通道扩展；
10. 整数连续采样速率：所有通道同时工作时，每通道 10、20、50、100、200、500、1k、2k、5k、10k、20k、50k、100k (Hz) 分档切换，最高采样速率：128kHz/通道；

抗混滤波器：

1. 滤波方式：每通道独立的模拟滤波+实时数字滤波组合抗混滤波器；
2. 截止频率：采样频率的 1/2.56 倍，设置采样频率时同时同步设定；
3. 阻带衰减：约 $150\text{dB}/\text{Oct}$ ；
4. 平坦度（分析频率范围内）：小于 0.1dB；

应变调理器

1. 供桥电压：按 2V、5V、10V 和 24V 分档切换；
2. 供桥电压精度：0.01%；
3. 应变桥路方式：全桥，半桥、1/4 桥 (120Ω 三线制自补偿)；
4. 适用电阻应变片阻值：全桥、半桥： $50\Omega \sim 10000\Omega$ 任意设定；
5. 三线制 1/4 桥：120 或 350；
6. 应变测量精度：0.5%；
7. 应变线性度：满度的 0.05%；

DH5857 电荷适调器

1. 最大输入电荷量：105pC；
2. 输入电阻：大于 $10^{11}\Omega$ ；
3. 放大器输出灵敏度：0.1、1、10 (mV/pC) 交货时确定其中一档；
4. 示值误差：小于 1% (额定工作条件下，由 7VRMS160Hz 正弦信号测量)；
5. 噪声：小于 $3 \times 10^{-3}\text{pC}$ ；

6. 最大带宽:0.3Hz~100kHz(+0.5dB~-3dB);

7. 失真度:不大于 0.5%

DH5856 IEPE 积分适调器 (核心产品)

1. IEPE 供电: DC24V/4mA;

2. 放大器带宽: 0.3Hz~100kHz(+0.5dB~-3dB);

3. 失真度: 小于 0.5% (频率小于 30kHz);

4. 积分网络: 一次积分, 二次积分可选;

(二) 商务要求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分包 3

品目 3.1 微弱信号检测综合实验装置

(一)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需求分析: 许多植物动物信息采集通过各种传感器转换成很微弱的电流信号, 都需要性能优良的微电流检测仪器进行检测和校准。需要性能优良的低噪声、高性能的电流放大器进行放大, 作为显示、记录、测量、检波、控制、数据采集等测量的前置放大。连续动植物微信换号感知, 需要具有锁定放大器、噪声测试仪、低噪声低漂移电压前置放大器、PA 级微弱电流测试仪、微弱电流恒流源、微弱电压源、微弱电流源、多个交流信号源、噪声源等具有多种适于微弱信号和噪声检测的仪器功能。可并行进行十多个噪声与微弱信号检测的实验。

设备组成: 本系统由三个分箱组成, 各分箱分别简述如下: A 分箱: 由双相锁定放大器、噪声测试仪、多功能信号源及配套模块组成。B 分箱: 由超低漂移直流电压放大器、PA 级微弱电流测试仪 (**核心产品**) 及配套模块组成, C 分箱: 由精密微弱电压源, 精密微弱交、直流恒流源, 噪声源, 直流电源及配套模块组成。

技术参数:

A 分箱: 由双相锁定放大器、噪声测试仪、多功能信号源及配套模块组成。

双相锁定放大器

1. 工作频率: 5Hz—100KHz
2. 测量量程: 100nV—1V
3. 输入模式: A、B、A-B、短路
4. 输入阻抗: $5M\Omega // 40Pf$
5. 输入端短路噪声电压: $\leq 2nV/$

6. 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7. 滤波器: 高通、低通、50Hz 陷波
8. 参考信号输入电压范围: 100mV—10V
9. 参考输入模式: 内、外
10. 谐波测量: f — $15f$
11. 输出直流漂移: $\leq 5 \times 10^{-4}\text{FS}$
12. 不相干信号最大过载电平: $\geq 800\text{FS}$
13. 白噪声最大过载电平: $\geq 200\text{FS}$
14. 输出总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15. 最大输出电平: $\pm 4.5\text{V}$
16. 输出阻抗: 50Ω
17. 输出分量: V_x 、 V_y 、 V_R 、 V_ϕ
18. 时间常数: 10ms—30s (按 1、3、10 变化)

噪声测试仪

1. 频率范围: 1Hz—100KHz
2. 量程: 100nV—1V
3. 输入模式: A、B、A-B、短路
4. 输入阻抗: $5\text{M}\Omega // 40\text{Pf}$
5. 低通滤波器: 100KHz、30KHz、10KHz、3KHz、1KHz、300Hz、100Hz、30Hz
6. 高通滤波器: 1Hz、30Hz、100Hz、300Hz、1KHz、3KHz、10KHz、30KHz
7. 输出分量: V_n

多功能信号源

1. 工作频率: 5Hz—100KHz
2. 信号源输出波形: 正弦波、方波、三角波
3. 倍频输出: 方波, $1f$ 、 $2f$ …、 $15f$
4. 分频输出: 方波, $1f$ 、 $f/2$ …、 $f/15$
5. 信号输出电压: 10mV—2V

B 分箱: 由超低漂移直流电压放大器、PA 级微弱电流测试仪及配套模块组成。

PA 级微弱电流测试仪 (核心产品)

1. 频率范围: DC—3KHz (其中小于 10nA 时为 DC—300Hz)

2. 输入阻抗: $10\ \Omega$
3. 量程: 20PA、200PA、...、 $200\ \mu\text{A}$ 、2mA
4. 分辨率: 优于量程的 0.1%
5. 低通滤波器的截止频率: 1Hz—3KHz (按 1、3、10 变化)
6. 工频陷波: 有
7. 最大输出电压: $\leq \pm 5\text{V}$
8. 输出阻抗: $< 100\ \Omega$
9. 噪声电流: 20fA/
10. 直流漂移: 最高灵敏度 $\leq 0.1\text{PA/小时}$ (其它量程: $\leq 1 \times 10^{-3}\text{FS}$)

超低漂移直流电压放大器

1. 频率范围: DC—1Hz
2. 放大倍数: 10—10K (按 1、2、5、10 变化)
3. 输入方式: 单端、差分
4. 输入阻抗: $1\text{M}\ \Omega // 40\text{pF}$
5. 输入短路噪声: $1\ \mu\text{V}$
6. 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7. 直流漂移: $0.3\ \mu\text{V/}^\circ\text{C}$
8. 最大输入电平: $\leq 500\text{mV}$
9. 9、最大输出电平: $\geq \pm 5\text{V}$

C 分箱: 由精密微弱电压源, 精密微弱交、直流恒流源, 噪声源, 直流电源及配套模块组成。本分箱提供 nV 级到 V 级的交流电压源, PA 级到 mA 级的交直流恒流源, 白噪声噪声源, 直流电源, 供微弱信号检测使用。

电压源

1. 频率范围: 5Hz—100KHz
2. 波形: 正弦波、方波
3. 输出电平: 30mV—2V
4. 输出阻抗: $50\ \Omega$

精密衰减器

1. 频率范围: 1Hz—100KHz
2. 衰减量: 10^{-1} — 10^{-8} (有 dB 指示)

3. 衰减精度： $<1\%$
4. 最大输入电压（rms）： $3V$
5. 输入阻抗： $1M\Omega$
6. 输出阻抗： 150Ω

精密微弱交、直流恒流源

1. 输出量程： $\pm 10nA$ — $\pm 100mA$
2. 分辨率（满量程）： $\pm 0.1\%$
3. 恒流源精度（满量程）： $\pm 1\%$
4. 恒流源外负载电阻范围： 1Ω — $10M\Omega$
5. 交流源频率范围： $5Hz$ — $10KHz$
6. 交、直流最大输出电流值： ± 2 倍量程

输出电流频率范围：

1. 量程： $\pm 10nA$ $\pm 100nA$ $\geq \pm 1\mu A$
2. 频率范围： 0 — $200Hz$ 0 — $1.5KHz$ 0 — $10KHz$

噪声源

1. 频率范围： $1Hz$ — $100KHz$
2. 输出电压（rms）： $10mV$ — $1V$

直流电源

1. 输出电压： $\pm 9V$
2. 输出电流： $200mA$
3. 纹波： $\leq 10mV$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三、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100%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验收小组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国产设备，货到凭验收小组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货款。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中要求。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验收：对照供货清单逐一验收，安装调试结束，能正常使用。

六、安装

1、安装时间：由投标商自报。

2、安装费：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七、资料、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要求：

1、资料：提供产品的安装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等技术文件各 1 份，以及产品软件和测试分析报告等全套资料。

2、明确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在远程检测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检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3、整套产品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功能性完善和技术维护。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4、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买方售后服务满意。

5、质保期：详见第四章各分包参数中要求，如无特殊标注则为自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质保。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货物类模板)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____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_____（必选择项）

3.1 一次性全部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

3.2 有尾款的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

尾款_____的货物价款，作为货物的质量保证金，在____月（质保时间）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前提下，甲方于质保期满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_比例留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____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
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起至_____止。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_____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_____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

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5-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包 号 /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所投 品牌	数量	投标货 币	投标总 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合计：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D.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投标人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投标人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投标投标人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 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 (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 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签名）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其它相关文件

注：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2、公开招标设备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备注 (如外购请注明产地、 制造商)

3、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4、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5、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